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天 23 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6 月 1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9 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 年 6 月 20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1	天 23 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9	2024/6/20

- 调整前转股价格：69.05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8.42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33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

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天 23 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

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

鉴于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派，故上述现金股利应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179,364,604 股，扣除回购账户的股份 13,491,63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165,872,967 股。

本次差异化分派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79,364,604-13,491,637）×0.633÷2,179,364,604≈0.62908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_1=P_0-D=69.05-0.62908=68.42$  元/股（因 A 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天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8.4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开始生效。“天 23 转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停止转股，2024 年 6 月 20 日起恢复转股。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 23 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